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05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***

地址：威县**乡**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33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5月6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针对编号为：SM3260210 0282 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，对威县*****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实发现，该网点加油员王**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进行加油作业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〔2026〕监执 054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 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第一项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5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05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